

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5) 浙 0111 破申 52 号

申请人：平某某，女，1972年3月7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，汉族，住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。

被申请人：A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魏某某。

申请人平某某以被申请人A公司（以下简称a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a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已通知a公司，a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院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a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登记成立，现登记机关为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为5188万元。截至目前，a公司在本院涉及未执行完毕的案件5件，未履行案款263896元及利息，其中涉及平某某为申请执行人的未履行案款金额为58414元。

本院认为，a公司系在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故其破产主体适格，且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a公司作为债务人，经法院执行，其不能清偿到期全部债务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其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平某某对A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章华海

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董炜琦